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2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管理有序的原则实施和管理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内控审计部门具体实施。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

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 根据上述关联人认定规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含海外销售）、技术、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对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及时报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由内控审计部门汇总编制关联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送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认定规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含海外销售）、技术、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时报证券事务部门和内控审计部门，由证券事务部门负责确认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等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

关联交易的，视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二）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规定进行披露。对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根据超出金额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由相关部门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文件，由证券事务部门形成议案，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由相关部门对本部门范围内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经财务部门确认后提交证券事务部门。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审议制，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因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决议之情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对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由相关部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由证券事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二十一条 对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由证券事务部门负责申请豁免，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第（三）、第（四）或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信息提供、记录等，严禁隐瞒关联关系，瞒报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签署书面合同，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后，各相关部门应将关联交易合同复印件送内控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备案。

关联交易合同应明确定价方法、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总量区间、付款方式、时间等内容，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符合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合同确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由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包括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决议、合同、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关联交易明细表等文件。

第三十条 由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关联交易台账，定期与关联人核对关联交易账目，每月编制关联交易会计报表，每季度编制关联交易明细表，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并送内控审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内控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应定期联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特别是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审核，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改善意见或建议，形成报告及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查阅关联交易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关联人资金、资产、资源等的占用或转移的可能，发展异常情况应立即提请董事会、监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如有违反的，将按公司考核规定、奖惩办法等制度、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